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10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:00

地 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謝校長顯丞

紀錄：黃惠如

出席人員：藍姿寬（請假）、楊清田、劉榮聰、邱啟明、林伯賢、蔡明吟、
林進忠、林兆藏（請假）、王慶臺（請假）、許杏蓉（請假）、
朱全斌（請假）、廖金鳳（請假）、蔡永文、廖新田、學生會長
謝立品（請假）、學生議長楊典儒

列席：曾朝煥、林文滄（請假）、劉晉立（徐之卉代）、連淑錦、
陳貺怡、林錦濤（陳炳宏代）、呂琪昌、傅銘傳、陳昌郎、
許北斗、蔣定富、李鴻麟、謝姍芸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

議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

案由：「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班學位學程」及「東方藝術研究中心」更名為
「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班學位學程」及「中華藝術研究中心」，提請
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「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」之
決議辦理。(如附件一)

二、人文學院經 10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學院主管會議討論本案，決議將「東
方藝術全英語碩士班學位學程」及「東方藝術研究中心」更名為「中
華藝術全英語碩士班學位學程」及「中華藝術研究中心」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6 日簽奉核准，並提至 102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

議審議通過，現提至本次會議追認。(如附件二)

決議：通過追認；但原「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班學位學程」修正為「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」(前次會議一併修正)。

議案二： **提案單位：**教務處、戲劇學系

案由：有關戲劇學系「表演藝術碩士班」之整併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面對少子化等系所經營因素變化，「系所整合」是學校既定政策，並已提列於本校「校務發展計畫」之「近程計畫」。戲劇學系「表演藝術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」是執行「整合」的系所對象之一。
- 二、教育部 101 年度系所評鑑，戲劇學系「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」評鑑結果為「有條件通過」，具體理由如下：
 - 1.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、表演藝術碩士班與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，兩兩班制所開設之課程皆完全相同，惟其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卻不一致，恐造成外界認知的誤解。
 - 2.該系為配合校方施行進修推廣教育，出現部分教師每週鐘點高達 16 小時，教學負擔過重。
 - 3.教師教學時未視不同班制學生所需，以相同課程內容教授不同班制學生。
 - 4.該系缺乏創作類教師與課程，而且目前創作類教師的專業表現與授課內容不甚相符。
- 三、根據評鑑中心函告，評鑑「尚未通過」者需於本年度接受追蹤評鑑，但若有「整併」規劃(校務會議通過)者可免為正式訪評(不列認可成績)。
- 四、鑑於該系兩碩士班及兩碩士在職專班，生員重疊性高、課程難整合、教師專長無法更補等因素考量，該系所近期內無力改善，不利追蹤評鑑要求；經教務長召集(103.01.17)表演藝術學院院長、戲劇學系主任、表演藝術碩士班教師代表等會商，咸認有優先「整合」之必要。

五、本案業經戲劇學系系務會議（103.01.20）通過。（如附件三）

辦法：

- 一、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4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（103 年呈報），學生員額由學校依計畫流用（含表演藝術學院系所）。
- 二、戲劇學系表演藝術日間碩士班規劃自 104 學年度起與表演藝術博士班合併（103 年呈報）成為表演藝術博、碩士班（須經教育部審核同意），學生員額不變或結合其他整合案，依計畫整體重新配置。
- 三、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專班、碩士班整合後，原三名教師得配合「專兼任教師調整計畫」轉移至相關系所，並繼續支援博、碩士班授課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擬與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整併，並報部申請。
- 二、戲劇學系表演藝術日間碩士班規劃自 104 學年度起與表演藝術博士班合併（103 年報部申請）成為表演藝術博、碩士班。
- 三、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專班、碩士班整合後，學生員額及原 3 名教師等調整方式，後續再召開相關協調會議討論。

議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推廣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廣播電視學系「二年制在職專班」分組招生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廣播電視學系「二年制在職專班」近年招生情況不算熱烈，招生名額從 30 名縮減為 20 名(實到 18 名)，有調整因應需要。
- 二、戲劇學系目前沒有「二年制在職專班」(恢復招生條件不足)，但計畫(已)開辦戲劇 40 學分、80 學分班；推教中心並已與莊敬、南強、泰北等高中職簽訂合作協議，預期未來生員充沛。為開闢後續升學管道，計畫與廣播電視學系合作，共開「二年制在職專班」。
- 三、本案具有急迫性，學校自主性高；請先通過政策決議，相關計畫書請准予授權另案審查。

辦法：

一、廣播電視學系「二年制在職專班」（現有名額 30 名）規劃自 104 學年度起，分兩組招生（報部）：

1. 廣播電視學系 廣播電視組：20 名（由廣電學系經營）。
2. 廣播電視學系 表演藝術組：15 名（由戲劇學系支援；名額不足部分由其他系借用）。

二、廣播電視學系「二年制在職專班」規劃自 104 學年度起（若無法分組招生），則分兩組教學(主修)：

1. 廣播電視學系（主修廣電）：20 名（廣電學系經營）。
2. 廣播電視學系（主修表演）：15 名（戲劇學系支援）。

三、不足額學生數由美術、書畫、視傳、工藝系各提撥 1-2 名。

決議：

一、建議採第 2 方案如下，並提至校務會議審議：

廣播電視學系「二年制在職專班」規劃自 104 學年度起（若無法分組招生），分兩組教學(主修)：

- (一) 廣播電視學系（主修廣電）：20 名（廣電學系經營）
- (二) 廣播電視學系（主修表演）：15 名（戲劇學系支援）

二、不足額學生由美術系、視傳系各提撥 1 名員額。書畫系、工藝系各提撥 2 名員額，且分專長招生。

三、請戲劇系積極爭取申請報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核准恢復招生，並以 16 名為原則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（下午 5 時 35 分）